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8〕5号）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查、客观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工作原则。

二、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加强对复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管理。制订本院的复试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

三、复试名单确定

在不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社会发展学院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和统考招生计划、报考生源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相关复试分数线。达到我院各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全部参加复试，择优录取。

社会发展学院的复试分数线经学校审定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公布。

我院所有专业不进行破格复试。

我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大学生士兵计划”，根据我校2019年硕士招生简章规定原则确定复试名单。

四、复试时间、地点、形式和内容

我院复试时间为3月21日-3月22日，报到时间为3月21日早上8点，社会工作考生至法商北楼525报到，其他专业考生至法商北楼417报到。

五、资格审查与诚信考查

报到时我院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报到时考生需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和1份复印件（材料6需复印5份）：

1、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

2、毕业证（应届生需提供完整注册的学生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初试准考证（如丢失请于3月1日-4月30日登录中国研招网系统打印）；

4、现场确认时学历、学籍未通过教育部审核的，需提供学籍、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能在线验证的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境外学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本科学习成绩单（应届生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加盖公章，非应届生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提供并加盖公章）；

6、科研成果以及证明自己研究潜能的相关材料（此材料复印5份，综合素质面试时提交面试专家）。

六、复试内容与成绩计算

复试过程中主要对考生（含调剂考生）进行以下几方面的考核（满分500分）

（一）外语口语与听力考核20%（100分），形式：口试

（二）专业知识考查40%（200分），形式：笔试

（三）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考查40%（200分），形式：面试

复试总成绩大于等于300分为复试合格，低于300分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此外，所有考生均需参加品德修养考核：包括复试和后续政审两个阶段。主要考核内容为专业操守，职业伦理，个人素养，相关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本项考核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复试结果与拟录取名单确定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我院一志愿考生根据初试复试总成绩（初复试总成绩=初试成绩×0.6+复试成绩×0.4）进行排序后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非全日制和全日制考生按照学习形式分别排序，一志愿优先。

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在网上公布，进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自行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调档函和政审表。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考生和“大学生士兵计划”按照1:1确定复试名单，复试合格即拟录取。

八、招生体检

我校招生体检跟新生入学体检合并。即在新生报到后的三个月新生复查期间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的再依据相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或者进行其他学籍处理。

我校各专业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两个文件执行，请参加我校复试的考生仔细比对自己身体状况，如有不符合情况及时提出咨询，以免新生入学体检不合格被取消入学资格。被录取考生在下载调档通知时还需填写自己的病史。

九、其他

复试阶段及取得拟录取资格后，一旦查证考生学籍学历信息与复试时确认的不一致的，或被查出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行为的，不予录取或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取得学籍者则取消学籍。

十、信息公开

我院继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社会监督。

复试录取工作投诉、申诉和监督联系方式：

研究生招生办，电话：021-54344721，电子信箱：yjszs@admin.ecnu.edu.cn

学校纪委监察处，电话：021-54344605，电子信箱：jwjc@admin.ecnu.edu.cn。

社会发展学院监察电话：021-54342978，电子信箱：yhuang@mail.ecnu.edu.cn

以上信箱不接收个人简历，请勿投递

十一、联系方式

王老师 电话：021-34756050 电子信箱：xiaxiao616@163.com（社会学、民俗学、人类学、人口学）

郭老师 电话：021-54345171 电子信箱：jguo@soci.ecnu.edu.cn（社会工作）